

## 举行公众集会 / 游行通知书简介

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主办者按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第8及13A条规定给予通知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 拟举行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的通知须于集会 / 游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书面方式知会警务处处长；
- 如未能及早递交通知，主办者必须作出详细解释，并请求警务处处长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 如警务处处长确信主办者无法更早给予通知，他可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 假使警务处处长拒绝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他将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者有关决定及解释因何未能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 举行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通知书必须由主办者或其代表亲自交予警务处处长所指定并列于警察公众网页的分区 / 区警署、警察服务中心、报案中心或警岗的值日官；
- 警察派出所及其它通常不接收一般公众报案的警方办事处，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注释是为了协助主办者提供《公安条例》第8(4)及13A(4)条所规定的资料而设。法例未有规定主办者必须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他可选择其它方法代替此表格给予通知；
- 出席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集会、出席人数不超过500人而在私人楼宇举行的公众集会及出席人数不超过30人的公众游行均毋须给予通知；
- 在递交通知书时，主办者最好能夹附草图、地图或位置图以显示所选路线的资料；
- 警务处处长可基于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理由对集会 / 游行施加条件。如警务处处长决定施加条件，他将会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者有关条件及所持理由；
- 就公众集会而言，除非警务处处长根据第9条的规定通知主办者予以禁止，否则便可于通知后如期举行。至于游行，主办者必须在收到警务处处长所发的不反对举行游行通知或根据第14(4)条的规定当作警务处处长已发出不反对游行通知后，方可举行游行；
- 如有疑问，请联络所属警区的值日官、警民关系主任或牌照课的人员；以及
- 欲索取更详细的资料，可浏览政府网页，网址是

<http://www.police.gov.hk>  
或与牌照课一般牌照组人员联络

(电话：2860 6551)